

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康市中医院的卫生保洁和运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永康市中医院卫生保洁和运送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6.97 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 1649.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2日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填报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## 附：小微企业名录证明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浙江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381779358056K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05年08月17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 
 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